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20〕67号

2020年12月24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鄂经院发〔2018〕80号)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每学期初进行,学业预警的对象为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重点是有下列情形的学生:

- (一) 上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低于该学期总学分1/2。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三) 学校研究认为需要预警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预警工作实行两级三方管理。“两级”是指学校和学院分别负责学生学业预警,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检查督办;二级学院由院长、书记总负责,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三方”是指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 (一) 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4周内,教务处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到各学院和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交给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班主任或辅导员。

- (二) 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班主任或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 (三) 警示谈话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班主任或辅导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2)。

- (四) 通知家长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班主任或辅导员以挂号信形式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学业预

警通知单（致家长）》及《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留存邮寄证明，要求家长寄回回执存档；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五）家长面谈

对面临延长学业或退学的学生，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班主任或辅导员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3），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若家长无法来校，请家长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同时辅导员至少每学期三次以上主动与家长以电话等形式联系，交流学生近况。

第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各学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七条 各学院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八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秘书、班主任或辅导员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8〕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一式两份）

20__-20__ 学年 第__ 学期

第____ 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学业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低于该学期总学分1/2				
	<input type="checkbox"/>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研究认为需要预警的其他情况:				
学生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母亲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学生确认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	<p>学生签名:</p> <p>年 月 日</p>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

20_____ -20_____ 学年 第_学期 第_____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尊敬的_____家长：

您的孩子_____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上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低于该学期总学分 1/2。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一年级学生当学年所取得的学分低于当年学分 1/2 的，二、三年级学生当学年所取得的学分低于当年学分 1/2 或累计取得的学分低于二、三学年应修学分 2/3 的，可予退学处理。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根据《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学校研究认为需要预警的其他情况：必修课不及格者，达不到毕业要求，不能毕业，可申请结业或延长学业。按照《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现给予学业预警。我们通过《学业预警通知单》向您告知，希望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孩子认真学习，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_____学院（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

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

第__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家长意见	<p>1. 家长已了解学生目前情况。</p> <p>2. 家长已清楚学院的联系方式。</p> <p>（家长的想法、建议和要求请另附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家长签名：_____</p>				
学业预警通知 单收到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附件 3

湖北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家长意见:			
家长联系方式: _____		学生家长签名: _____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学院盖章			